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德庆县拓展县城发展空间项目一致庆大道市政化更新提升工程资金申请报告

委托方（甲方）：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甲方：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德庆县拓展县城发展空间项目一致庆大道市政化更新提升工程资金申请报告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德庆县拓展县城发展空间项目一致庆大道市政化更新提升工程资金申请报告

2. 服务内容：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校对、修改完善，提供符合报审要求的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 + 电子版）。

3. 成果标准：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逻辑严谨，章节完整、格式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要求，能够通过甲方内部审核及项目资金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4. 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版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 + 邮件发送，PDF 不可编辑格式）。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为固定总价，包含编制费、资料费、税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全部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3. 发票与账户：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确定）；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庄头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61309200158305

开户行号: 102581004009

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为本合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变更账户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甲方对发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图纸、批复文件等编制所需全部材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时、按质提供资料，乙方交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因甲方资料问题导致编制工作返工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审核反馈，配合推进编制工作。

4. 对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技术方案等商业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二）乙方责任

1. 按约定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报告编制，确保成果合规可用，配合甲方完成报审相关工作。

2. 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与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3. 配合甲方就报告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与小幅修改；若甲方提出重大需求变更，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所称重大需求变更，指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申报主体等核心信息发生变更，或对报告编制范围、深度进行实质性调整的情形。甲方提出重大需求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变更后的服务内容、交付期限及费用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验收与交付

1. 乙方交付成果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 若因项目资金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报告无法通过审查，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改，直至符合新的政策要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8%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5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8%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剩余部分；导致合同全部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4.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函件等均按双方签署栏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双方书面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乙方（盖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41 号永愉花园酒店 802
房 M0270 室

联系电话：13549759882

电子邮箱：1511709571@qq.com

日期：